

六安市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安区 2024 年一季度民生基础工作 完成情况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全区民生工作实施和管理要求，现将 2024 年一季度各地各单位民生基础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动态

(一) 区直部门。一季度，民生工作信息报送任务和质量完成较好的单位有：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房产中心。被市民生工程网采用 3 篇，分别是区发改委 1 篇、区民政局 1 篇、区人社局 1 篇。

(二) 乡镇（街）。一季度，民生工作信息报送任务和质量完成较好的单位有：孙岗镇、东桥镇、三十铺镇、木厂镇、横塘岗乡、中店镇、翁墩乡、清水河街道、东市街道、三里桥街道。

二、基层话民生

一季度，各乡镇（街）基层话民生报送任务和质量完成较好的有：三十铺镇、木厂镇、中市街道、清水河街道、淠东乡、

张店镇、毛坦厂镇、双河镇、椿村镇、孙岗镇、东桥镇、城北镇、东市街道、三里桥街道。被市民生工程网采用 5 篇，分别是木厂镇 2 篇、中市街道 2 篇、清水河街道 1 篇。

三、图绘民生

一季度，区民生工程网采用图绘民生 5 组，分别是区发改委 1 组、区房产中心 1 组、区交通局 1 组、区文旅局 1 组、区残联 1 组。被省民生工程网采用 1 组（区交通局）；被市民生工程网采用 2 组（区交通局、区残联）。

四、专项工作

一季度，全区 50 项民生实事正常推进实施，省、市、区民生办没有布置阶段性专项工作任务。

五、相关要求

一季度，全区民生基础工作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仍有少数单位对民生基础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造成季度任务不能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

1 月 10 日，区民生办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全区民生基础工作，及时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民生基础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24〕2 号），对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出明确规定，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对照，抓实抓好。

附：金安区 2024 年一季度民生基础信息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安区 2024 年一季度民生基础信息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民生工作信息					基层话民生					备注
	一季度报送情况（条）		一季度采用情况（条）			一季度报送情况（条）		一季度采用情况（条）			
	应报数	实报数	省民生办采用	市民生办采用	区民生办采用	应报数	实报数	省民生办采用	市民生办采用	区民生办采用	
横塘岗乡	2	2			2	3	2				
中店镇	2	2			2	3	2				
张店镇	2	2			1	3	3			1	
东河口镇	2	2				3	2				
毛坦厂镇	2	2			1	3	3			1	
施桥镇	2	2			1	3	2				
双河镇	2	2			1	3	3			1	
椿树镇	2	2			1	3	3			1	
孙岗镇	2	4			4	3	3			1	
先生店镇	2	1			1	3	1			1	
三十铺镇	2	3			3	3	5			5	
东桥镇	2	4			4	3	3			1	
翁墩乡	2	2			2	3	3				
马头镇	2	2			1	3	3				
淠东乡	2	2			1	3	3			2	
木厂镇	2	3			3	3	3		2	2	
城北镇	2	2			1	3	3			1	
清水河街道	2	2			2	3	3		1	3	
望城街道	2	1			1	3	1			1	
中市街道	2	2			1	3	3		2	1	
东市街道	2	2			2	3	3			1	
三里桥街道	2	2			2	3	3			1	

单位名称	民生工作信息					基层话民生					备注
	一季度报送情况（条）		一季度采用情况（条）			一季度报送情况（条）		一季度采用情况（条）			
	应报数	实报数	省民生办采用	市民生办采用	区民生办采用	应报数	实报数	省民生办采用	市民生办采用	区民生办采用	
发改委	3	3		1	1	—	—	—	—	—	工作信息：各区直部门每月报送任务1篇，其中仅牵头1项民生的单位每季度报送任务2篇。
教育局	3	3			3	—	—	—	—	—	
民政局	3	2		1	2	—	—	—	—	—	
司法局	2	2				—	—	—	—	—	
人社局	3	2		1	2	—	—	—	—	—	
交通局	2	2			1	—	—	—	—	—	
水利局	2	1			1	—	—	—	—	—	
商务局	3	1			1	—	—	—	—	—	
文旅局	3	2			1	—	—	—	—	—	
卫健委	3	3				—	—	—	—	—	
退役军人局	2	2			2	—	—	—	—	—	
市场监管局	3	1			1	—	—	—	—	—	
医保局	3					—	—	—	—	—	
城管局	3	3			3	—	—	—	—	—	
总工会	3	3			1	—	—	—	—	—	
公安分局	2					—	—	—	—	—	
残联	3	3			1	—	—	—	—	—	
重点处	2	2				—	—	—	—	—	
房产中心	3	3			3	—	—	—	—	—	
生态环境分局	3					—	—	—	—	—	
市城郊供电公司	2					—	—	—	—	—	